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将原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

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